

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〇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等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1.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2. 本校各系所（含專班）校友會正式會議推薦。
 3. 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- 五、推薦期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送至本校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- 六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前選定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- 八、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- 九、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